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有關認購股份及發行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融資協議

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及GYBL訂立該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投資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總額最多為225,000,000港元的認購股份。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為(i)釐定價格；及(ii)下限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每股1.97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最多31,00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於發行認股權證後十八(18)個月期間行使。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計最高為225,000,000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最高約為175,000,000港元。

按行使價1.97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最高預計為61,070,000港元。悉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淨發行價約1.935港元。

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獲得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從而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AI及Web3業務。

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規限。

一份載有該協議、股份認購、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如所有該等權利均已即時行使，不論該行使是否獲准)時仍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的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在該限制之內。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及尚待行使之其他證券。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

購權按行使價1.97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26%；(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1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2.74% (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警告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及GYBL訂立該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投資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總額最多為225,000,000港元的認購股份。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投資者
- (3) GYBL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投資者及GYBL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體事項

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要求投資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總額最多為225,000,000港元的認購股份。

待達成(或投資者以書面豁免)條件(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後，本公司有權向投資者發出認購通知，列明提取金額及下限價格以要求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

本公司在以下條件已經達成及仍然達成(或獲投資者就相關認購通知書面豁免)後，方可發送認購通知：

- (a) 佣金應存入GYBL認可的託管代理一個託管賬戶中；
- (b) 股份於及維持於聯交所上市；
- (c) 該協議及承兌票據已正式簽立並將之交付予投資者，且認股權證已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正式發行及就此向投資者交付認股權證證書；
- (d) 當認購通知於該協議首個十二個月週年之日或之後發出，本公司已悉數支付佣金，或當認購通知於該協議首個十二個月週年之日前發出，本公司已存入款項，並於託管代理處保留足夠現金金額，以根據該協議悉數支付佣金餘額；
- (e) 根據投資者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提交的文件或按投資者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告知，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不會導致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的百分之十九點九(19.9%)以上；
- (f) 本公司已使一間獲投資者合理接受的律師事務所就其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及香港法例向投資者交付法律意見，收件人為投資者及GYBL，日期為首份認購通知日期前一日；
- (g)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股份提供者，且相關提名於相關認購通知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h) 與相關認購通知有關的認購股份已交付予投資者；
- (i) 本文所載本公司及股份提供者(如有)的聲明及保證在相關認購通知日期在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猶如在該時重申一樣(惟條款表明於特定日期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只需於該日在所有方面真實及準確除外)；

- (j) 各股份提供者(如有)及本公司已於認購通知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滿足及遵守該協議規定該股份提供者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需要履行、滿足及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及條件；
- (k) 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期將會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 (l) 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期將會發生重大擁有權變動；
- (m) 並無展開、宣佈或威脅作出任何查詢、調查或其他程序(不論正式與否)，並無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針對本公司發出命令，且其法律或政策或詮釋或管理並無變動，且在各情況下，其操作或可以操作以防止、暫停、妨礙、延誤、限制或在其他方面對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投資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n) 已發行股份的上市或買賣在相關認購通知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內並無被聯交所暫停或威脅暫停；
- (o) 並無發生或威脅發生事件或情況而將使投資者有權終止該協議；
- (p) 本公司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該等批准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q) 所有機制，包括與根據該協議條款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所需的任何潛在監管流程或批准有關的機制，令投資者信納對於投資者(i)完成並使認購通知生效或(ii)自行決定買賣股份(包括投資者的交易賬戶)屬必要或可取，且該等機制可由投資者完全訪問及操作。

認購價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為(i)釐定價格；及(ii)下限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投資者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投資者並無責任認購超過提取金額50%之有關數目認購股份，且投資者有權全權酌情選擇認購提取金額的最多200%，惟投資者並無責任認購總額超過225,000,000港元的有關數目

認購股份，否則投資者將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任何結束日期(即認購通知的通知日期(「**結束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應向投資者發行投資者在相關結束日期所認購的相應數目的認購股份。

於收到相關認購通知及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投資者應向本公司申請認購認購股份，並支付與其所認購股份數目相等的認購款及適用認購價。

假設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23港元，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1.692港元的90%，將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7,734,734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5.52%；(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3.4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3.07%(僅供說明之用)。

聲明、保證及承諾

本公司向投資者聲明、保證及承諾，該協議所載的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該等保證應視為已於各認購通知日期、各結束日期及各認購股份根據該協議或行使認股權證發行、出售或上市日期、各認股權證行使日期及各認股權證股份根據認股權證轉讓日期，並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予以重複。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每股1.9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31,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於發行認股權證後十八(18)個月期間行使。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行使價： 每股1.97港元(可予調整)

行使價可予調整，當於該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週年日時，現行市價低於行使價的90%，則行使價須調整為現行市價的105%。

「現行市價」指股份於聯交所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的平均數

認購期： 發行認股權證後18個月期間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分配認股權證，惟任何轉讓或分配須受限於並遵守認股權證所載的限制，特別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或分配的限制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1.97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26%；(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1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2.74% (僅供說明之用)。

行使價

行使價1.97港元：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22.36%；
- (2) 較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46港元溢價約19.68%；及
- (3) 較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82港元溢價約17.12%。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文據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文據的形式設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1.97港元(可予調整)行使為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可行使期限：

持有人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十八(18)個月止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

調整：

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不時調整如下：

- (a)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或不時，由於股份的合併或分拆而導致股份的面值發生變更，則行使價應按緊接該變更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 等於緊隨該變更後一股股份的面額；及

B 等於緊接該變更前一股股份的面額。

有關調整自變生效之日生效。

- (b) 倘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以權利方式向某類別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的權利除外)，或以權利方式向某類別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除外)的權利，則每次發行或授出時，本公司應：
- (i) 透過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來調整行使價：

$$\frac{A - B}{A}$$

其中：

A 等於該要約或授出條款公開宣佈日期普通股的現行市價；及

B 等於該公告日期歸屬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或

- (ii) 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或授出類似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猶如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在適用於該發行或授出的記錄日期按當時適用的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行使價就整個認股權證提交了行使通知。

有關調整自發行或授出日期起生效。

- (c) 倘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以權利的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或以權利方式向某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而上述發行或授出的價格均低於相關價格，則行使價應按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等於緊接該公告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等於以權利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權利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的以相關價格購買的股份總數應付總額(如有)的股份數目；及
- C** 等於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包含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自該發行或授出日期起生效。

- (d) 倘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發行任何該等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除外，則行使價應按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 A** 等於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及
- B** 等於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額。

有關調整自該等股份發行日期起生效。

- (e) 若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配，則行使價應按緊接該資本分配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等於首次公開發佈相關資本分配時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或於分拆的情況下，等於截至相關分拆前緊接股份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的連續五個交易日一股股份平均價格的平均值；及

B 等於一股股份在資本分配的公平市值中所佔的份額，該份額是將總資本分配的公平市值除以有權獲得資本分配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應自進行資本分配日期起生效，或(倘較晚)自能夠根據本公告規定確定資本分配的公平市值首日起生效。

- (f)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或按零代價發行任何股份(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完全為換取現金或按零代價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且每股價格低於相關價格，則行使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 等於緊接發行有關股份或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B 等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所提呈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如有)可按相關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等於根據有關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有關額外股份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日期生效。

- (g)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完全為換取現金或按零代價發行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與發行證券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合約安排)，而根據其發行條款有權直接或間接轉換為、交換或認購股份(發行所述證券時已發行的股份除外)(或須就已如此發行的現有證券授出任何有關權利)或根

據其條款可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且於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應收每股代價低於相關價格，則行使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等於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相關證券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為有關發行目的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已發行股份，則減去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B** 等於轉換或交換時或於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如有)可按相關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等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於有關證券所附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可予發行或產生的最高股份數目，

惟倘於發行相關證券當時或授出有關權利當日(「**(g)指定日期**」)，有關股份數目須參照應用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或於某個其後時間(可為轉換、交換有關證券或認購權獲行使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證券獲重新指定時或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發生任何事件而釐定，則「**C**」須透過應用有關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或猶如相關事件發生或已發生及猶如有關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或(視情況而定)重新指定已於**(g)**指定日期進行而釐定。

有關調整於有關證券發行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權利日期生效。

- (h)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須對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訂(根據發行時適用於有關證券的條款(包括調整條款)除外)，以致在

有關修訂後應收每股代價有所減少且低於相關價格，則行使價須按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等於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相關證券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為有關發行目的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已發行股份，則減去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B** 等於轉換或交換時或於經修訂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所提呈股份的應收代價總額(如有)可按相關價格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等於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於隨附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最大股份數目，惟以國際知名獨立投資銀行(作為專家，由本公司選定，且在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請求後的五個營業日內，經多數持有人書面批准)認為根據第(h)或(g)段就任何先前調整而言屬適當的方式授出信貸，

惟倘於有關修訂當時(「**(h)指定日期**」)，有關股份數目須參照應用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或於某個其後時間(可為轉換、交換有關證券或認購權獲行使時或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發生任何事件而釐定，則就第(h)段而言，「C」須透過應用有關公式或其他可變特徵或猶如相關事件發生或於(h)指定日期已發生及猶如有關轉換、交換、認購已於(h)指定日期進行而釐定。

有關調整於有關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修訂日期生效。

- (i) 倘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或不時，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人士須向有權參與安排的同一類別股東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據此彼等可能收購有關證券

(除非根據第(b)、(c)、(d)、(e)、(f)或(g)段行使價須予調整或向持有人作出要約，或倘相關發行或授出的價格低於相關價格則須予調整或作出要約)，則行使價須按緊接作出有關要約前有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等於首次公開宣佈有關要約條款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等於一股股份應佔相應要約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的公平市價。

有關調整於股份按除權方式於聯交所買賣首日生效。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須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規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協議將發行予投資者的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該協議、股份認購、發行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的其他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服裝經營；(ii)金融貸款業務；及(iii) IP應用及產品經營。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業務擴張，以增強其競爭力。

投資者是美國華爾街知名的投資機構，專注於投資新興市場經濟體，其為資產規模達34億美元的另類投資集團，總部位於巴黎、紐約和巴哈馬。該集團管理著遍佈全球的多元化投資工具。每種投資工具的營運控制權、風險調整後收益及流動性狀況各不相同。其旗下的基金和投資工具系列為投資者及其合作夥伴提供中小型公司管理層收購、上市後私募股權投資(PIPE)以及精選風險投資的機會。

GYBL為Global Emerging Markets Group(投資者)的成員公司。

股份認購的理由、發行認股權證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業務拓展。隨著近期AI與Web3技術出現革命性創新，傳統消費市場商業模式正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在維持並不斷優化現有業務結構(服裝經營及IP應用／產品管理穩定運營)的同時，本集團結合Web3時代為數字IP經濟創造的良好業務環境及機遇。我們將重點運用Web3在IP應用中的創造與革新，通過區塊鏈技術和AI大模型的應用，推動我們在IP應用及產品營運方面的快速發展。包括：借助Web3環境下智能交易及自動化收益分配等尖端區塊鏈技術，徹底革新我們的供應鏈系統和結算方式；以及藉助AI模型分析消費者行為，在產品、供應鏈與終端消費者之間建立更精準、高效的交易互動。本集團同時亦將進一步加強與各IP合作方的深度合作，拓展世界知名IP合作，拓寬產品合作範圍並延展業務合作模式，不斷創新IP多方位的應用，從而實現本公司現有業務與新技術應用的協同效應。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計最高為225,000,000港元。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最高約為175,000,000港元。

按行使價1.97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最高預計為61,070,000港元。悉數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淨發行價約1.935港元。

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將使本集團能獲得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從而增加本公司資本基礎。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AI及Web3業務。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如所有該等權利均已即時行使，不論該行使是否獲准)時仍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的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在該限制之內。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附帶尚未行使認購權及尚待行使之其他證券。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1.97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26%；(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1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2.74%(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認購股份以每股1.523港元發行(僅供說明之用)；及(iii)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認購股份以 每股1.523港元發行 (僅供說明之用)		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梅唯一	3,750,000	0.39	3,750,000	0.34	3,750,000	0.33
鄧樹煒	1,250,000	0.13	1,250,000	0.11	1,250,000	0.11
主要股東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122,500,000	12.87	122,500,000	11.14	122,500,000	10.84
其他						
投資者	-	-	147,734,734	13.44	178,734,734	15.81
其他公眾股東	824,336,313	86.60	824,336,313	74.97	824,336,313	72.91
總計	951,836,313	100.00	1,099,571,047	100.00	1,130,571,047	100.00

附註：

1. 帝堡企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瑋楷先生的父親王建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上述概約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的 關連交易	約9.85百萬港元	約9.8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85百萬港元用於提供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22,652,000股新股	約47.59百萬港元	(i)約1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 (ii)約20.59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業務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1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 (ii)約20.59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業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58,639,385股新股	約79.92百萬港元	(i)約2.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ii)約38.0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業務；及(iii)約39.42百萬港元用於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2.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負債；及(ii) 10.0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訂使用

警告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GYBL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認購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股權證
「相關證券監管機構」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對該協議訂約方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同等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倫敦及紐約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承擔期」	指	由首個交易日起及於以下日期較早者止的期間：(a)該協議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及(b)投資者認購總認購價225,000,000港元的認購股份(不包括根據任何認股權證認購的任何股份)當日
「本公司」	指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釐定價格」	指	定價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金額」	指	就具體認購通知而言，相關認購通知所載的認購股份總數，惟(其中包括)各份認購通知的提取金額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認購通知日期前15個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的百分之七百(7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根據該協議發行認股權證、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的特別授權
「行使價」	指	相等於每股1.97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
「佣金」	指	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應付GYBL的佣金4,500,000港元
「下限價格」	指	本公司在每份認購通知設立的價格(倘低於該價格，本公司不擬發行認購股份)，且其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設立低於股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YBL」	指	GEM Yield Bahamas Limited，一家根據巴哈馬法例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GEM Global Yield LLC SCS，一家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該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事件」	指	導致或合理預期可能導致i)本公司業務、經營、財產、財務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該影響對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不利；ii)本公司或股份提供者被禁止根據該協議或認股權證或就此履行其各自責任，或本公司或股份提供者履行有關責任的權限或能力受到重大干擾；i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iv)股份於五個或五個以上連續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重大擁有權變動」	指	導致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當時合共擁有不時已發行在外股份5%以下，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辭任或被罷免該職務的股份出售或處置或其他交易或事件
「定價期」	指	緊接結束日期前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期間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以GYBL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用於支付該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到期的佣金
「相關價格」	指	就「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分節中調整(c)、(f)、(g)或(h)段所述的任何發行、授出或修改而言，在首次公開公佈相關調整段落所述的發行、授出或修改條款之日的每股現行市場價格
「股份提供者」	指	本公司所委任承擔股份提供者的權利及責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按該協議所載向投資者提供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	指	投資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通知」	指	本公司於承擔期內任何交易日向投資者遞交的通知
「認購價」	指	就任何定價期而言，(i)釐定價格；及(ii)下限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的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以供投資者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1,0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權利後按行使價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梅唯一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梅唯一先生、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及王瑋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錯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煒先生、韓銘生先生及楊禮華女士。

* 僅供識別